

中共上海电力大学人文艺术学院总支部委员会文件

上电人文艺术委〔2024〕12号



人文艺术学院关于推荐 2024 年度上海电力大学教书育人楷模、优秀教师和优秀教育工作者的通知

全院教师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、深化落实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》，坚持践行“四有好老师”“四个引路人”和“四个相统一”的要求，弘扬尊师重教的良好风尚，增强广大教师和教育工作者教书育人的荣誉感和责任感，激励我院教师和教育工作者在教学、科研、管理、育人等工作中做出更优异的成绩，依据我校《关于评选 2024 年度上海电力大学教书育人楷模、优秀教师和优秀教育工作者的通知》的具体要求，学院于近期组织开展推荐工作，具体推荐办法和安排如下：

一、推荐名额

根据学校通知要求，我院可推荐名额如下：校教书育人楷模 1 名；校优秀教师及优秀教育工作者 1 名。

二、评选条件及范围

（一）基本条件

1. 自觉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坚定信仰者和忠实实践者，忠诚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，自觉把党的教育方针贯彻到教学管理工作全过程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积极引导學生热爱祖国、热爱人民、热爱中国共产党；

2. 坚守教育教学或管理一线，切实履行教师岗位职责和义务，为人师表，模范遵守社会公德，执着于教书育人，以自己的模范行为影响和带动学生，积极引导和帮助学生把握好人生方向，扣好人生的第一粒扣子；

3. 坚持以德为先，突出业绩和贡献，具有广博的知识和宽阔的胸怀视野，教学及业务能力过硬、工作态度勤勉、教学方法科学，教学效果和人才培养成绩显著；

4. 敬岗爱业，关爱学生，尊重学生，深受学生尊敬和爱戴。

（二）推选范围

1. 教书育人楷模需具有讲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者硕士及以上学历，至少在我校教学、科研一线工作满三年，原则上应曾获过校“优秀教师”荣誉称号或市级以上教书育人相关荣誉；

2. 优秀教师需具有讲师及其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者硕士及其以上学历，至少在我校教学、科研一线工作满两年，重点向教学、科研一线教师倾斜；

3. 优秀教育工作者需至少在我校教育管理岗位工作满两年，原则上向管理服务的一线工作人员倾斜，向为学校年度重点工作作出突出贡献的人员倾斜，其中辅导员因有单列的校级荣誉评选不参评此荣誉。

三、工作安排

(一) 个人自荐或组织推荐

个人自荐由本人将推荐表电子版发送至学院邮箱 shiep_rwys@163.com; 组织推荐由各教研室、学院党政办公室分别推荐教书育人楷模 1 名、优秀教师或优秀教育工作者 1 名, 经所在党支部政治把关后, 将推荐人选名单报给学院教师思政联络员曹晓声。

个人自荐及组织推荐的截止时间均为 5 月 14 日 (周二) 下午 3:00。

(二) 资格审查。学院教师思政联络员核对推荐人选、自荐人选评选资格后, 将名单汇总上报学院党总支。

(三) 政治把关。学院党总支委员会会议对教研室、办公室推荐人选和自荐人选进行政治把关。

(四) 会议审议。学院党总支组织召开评审会议, 评选出初步人选。经党总支委员会会议、党政联席会议审议后, 确定推荐人选。

(五) 名单公示。学院推荐人选将面向全院教师公示 3 个工作日, 公示结束后学院将相关材料报送校教工部、人事处。

人文艺术学院党总支

人文艺术学院

2024 年 5 月 9 日

附：推荐表下载路径如下：

<https://news.shiep.edu.cn/d4/1c/c2679a250908/page.psp>